

# 台山市农业局文件

台农〔2018〕198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精准扶贫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汶村镇、北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17 年度扶贫措施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  
(台财农〔2017〕114 号)文件要求，为提高江门市精准扶贫专项  
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打造“一镇一品”长效扶贫项目，推进我市脱  
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，现将 2018 年度第二批精准扶贫项目市级  
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  
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05〕16 号)的规定，  
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实行市级报账制管理。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  
收，工程结算表通过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，项目实施单位  
填制“台山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申请表”，并附验收表、施  
工合同、发票及经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项目工程预算表、

结算表、工程施工前期、中期、完工三张相片等资料，镇政府加具意见后报市农业局，由市农业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报帐划拨资金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禁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抓紧组织实施，务必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第二批精准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(联系人：黄春姗，联系电话：5587239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台山市财政局

台山市农业局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

### 2018年度第二批精准扶贫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:万元

| 序号 | 镇别  | 项目内容          | 资金安排 | 备注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汶村镇 | 建设光伏扶贫项目      | 40   |    |
| 2  | 北陡镇 | 建设“荔枝园”产业扶贫项目 | 10   |    |
| 合计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50   |    |